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雪源

项目负责人：李晓林

填表人：李晓林

建设单位：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66588625

邮编：265400

地址：招远市恒源路 6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招远市恒源路 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淀粉				
设计生产能力	淀粉 1.2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淀粉 1.2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6 年 3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安市粮油淀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安市粮油淀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20.93%
实际总概算	215 万元	环保投资	48 万元	比例	22.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p> <p>(3)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4) 《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23 日);</p> <p>(5)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6);</p> <p>(6)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招环报告表[2024]42 号, 2024.8.5)。</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级别	限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0mg/m ³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15 万元在招远市恒源路 68 号现有厂房内建设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项目为技改项目，占地面积 240m²，项目以现有项目湿淀粉（含湿率 40-45%）为原料，经蒸汽烘干工序，年可加工淀粉（含湿率 10-15%）1.2 万 t/a。

公司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7°19'22.559"，东经 120°23'47.16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石星河村、南坞党村、创业村、郭家埠中学。厂界外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同，无变动。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4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5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以招环报告表 [2024]42 号文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 30 日建设完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685MA3PHN9C6D001V，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4 日止。

2026 年 1 月，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进行采样监测，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17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情况和实际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验收内容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40m²，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内容对照如下。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现有厂房内，占地面积 240m ² ，主要设备为扬料器 1 台、烘干机 1 台、旋风分离器 6 个、摇摆筛 1 个、布袋除尘器 1 台和包装机 1 台。用于湿淀粉烘干及包装。	位于现有厂房内，占地面积 240m ² ，主要设备为扬料器 1 台、烘干机 1 台、旋风分离器 6 个、摇摆筛 1 个、布袋除尘器 1 台和包装机 1 台。用于湿淀粉烘干及包装。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在现有厂区内的紧邻车间建设，厂界不变。实际建设地点与原厂址位置关系见附图二。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仓库，占地面积 1200m ² ，用于产品储存。	依托现有仓库，占地面积 1200m ² ，用于产品储存。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用于日常办公。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从厂区现有职工中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项目不新增用水。	从厂区现有职工中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项目不新增用水。	无变动
	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无新增废水排放。	无变动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供给	无变动
	供热系统	车间不进行供暖。	车间不进行供暖。	无变动
	供汽系统	蒸汽来源于山东恒泰动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用量 8400t。	蒸汽来源于山东恒泰动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用量 8400t。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淀粉烘干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无组织排放。	淀粉烘干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包装废气处理方式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废水产生。	无变动
	噪声	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滤袋，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滤袋，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无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在现有厂区内的紧邻车间建设，厂界不变，未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包装废气处理方式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优于环评。

3、主要设备

项目实际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用途
1	料槽	1	1	原料储存
2	蛟龙	1	1	上料
3	扬料器	1	1	上料
4	干燥机(配套引风机)	1	1	烘干
5	旋风分离器	6	6	收料
6	料仓	1	1	产品暂存
7	摇摆筛	1	1	筛料
8	包装机(配套收料器)	1	1	包装
9	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	1	1	废气处理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生产淀粉1.2万t/a。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单位	含水率	来源
1	原料	湿淀粉	散装	1.8	万 t	40-45%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
2	辅料	蒸汽	管道	0.8	万 t	/	山东恒泰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用水情况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厂区现有职工中调配，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新鲜水。项目不新增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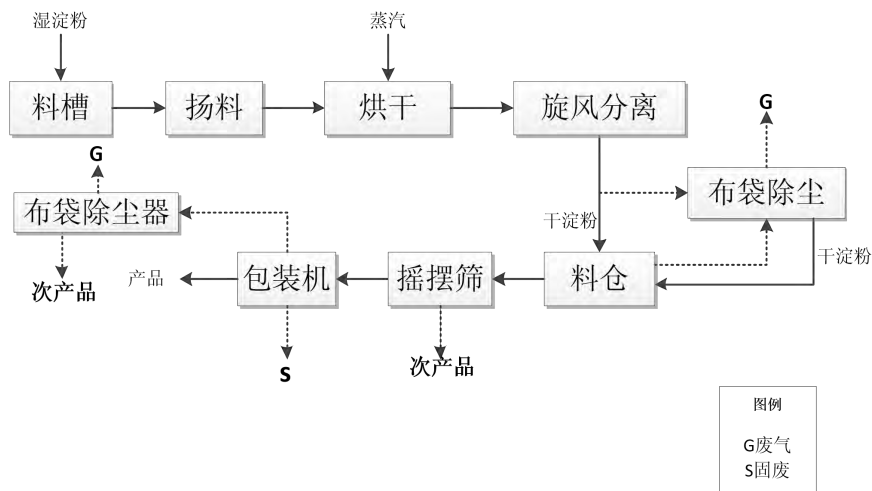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将湿淀粉（含湿率 40-45%）投入料槽内，通过蛟龙、扬料器将湿淀粉送入烘干机中，使用蒸汽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110~120℃，通过管路间接烘干。烘干后的淀粉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收集后进入料仓，然后经摇摆筛筛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包装机进行包装，得到淀粉成品（含湿率 10-15%）。摇摆筛筛分出的淀粉和包装收料器收集的淀粉作为次产品外售，不作为固废管理。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中《淀粉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要求，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四个方面识别项目的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识别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淀粉或淀粉制品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年生产淀粉 1.2 万 t/a。	年生产淀粉 1.2 万 t/a。	项目生产规模无变动。	否
建设地点	2.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招远市恒源路 68 号。在现有厂房内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招远市恒源路 68 号。在现有厂房内建设。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在现有厂区内的紧邻车间建设，厂界不变，未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3.原料变更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排放量增加。	原料：湿淀粉 1.8 万 t/a。	原料：湿淀粉 1.8 万 t/a。	项目原料无变动。	否
	4.因辅料或产品改变新增工艺设备或变更生产工艺，并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辅料：蒸汽 产品：淀粉 设备：干燥机、摇摆筛、包装机等。 生产工艺：湿淀粉-扬料-烘干-旋风分离-料仓-筛分-包装	辅料：蒸汽 产品：淀粉 设备：干燥机、摇摆筛、包装机等。 生产工艺：湿淀粉-扬料-烘干-旋风分离-料仓-筛分-包装	项目辅料、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无变动。	否
	5.因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6.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或处理规模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废气： 淀粉烘干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无。	废气： 淀粉烘干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无。	淀粉烘干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包装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否
	7.HJ 860.2 规定的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不涉及	否
	8.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改为农田灌溉或土地利用，或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不产生废水。	项目不产生废水。	不涉及	否

	9.固体废物种类或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滤袋，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生活垃圾产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滤袋，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生活垃圾产生。	项目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方式无变动。	否
--	--	--	--	---------------------	---

根据上表识别，项目的实际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在现有厂区内的紧邻车间建设，厂界不变，未导致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包装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果优于环评及环评批复，不属于重大变动。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全部从厂区现有职工中调配，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6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

4、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本项目建设及验收单位为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单位为山东恒泰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恒泰动力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实行重点管理，公司已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685MA3PHN9C6D001V，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4 日止。项目实际运行主体为山东恒泰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明文件见附件。

5、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1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8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2.3%。项目环保投资与环评中一致，明细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环评报告中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气	通风管道、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等	43	46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2	2
合计	/	45	4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和包装工序产生颗粒物，烘干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图 3-1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引风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减轻噪声向厂界传播。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有害成分	属性	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环评中预测量(t/a)	试生产期间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滤袋	布袋除尘器维护保养	固态	/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9-S59	/	0.196t/4~5a	0	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	0.02t/10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中要求：“建设项目在竣工环保验收前发现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或利用、处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报有审批权环保部门的环评科(处)备案。不属于重大变化的，验收监测报告中应将变化情况予以说明。”本项目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项目废滤袋放在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废润滑油桶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危废库地面进行防渗，设置防渗漏托盘，仓库张贴标志牌，墙壁张贴管理制度。现有危废库地面已硬化，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库防渗做法见附件。



危废仓库照片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针对企业的生产原料、产品、“三废”污染物等进行识别，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颗粒物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电器火灾、粉尘爆炸产生的伴生或次生污染物污染，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消防废水处置不当外排污染地表水。

项目废水管网和事故水池依托现有项目，事故水池容积 2000m³。

公司目前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①制定了设备检修计划，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设备进行检修。
- ②建立了定时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③车间内禁止明火，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 ④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规范生产操作。
- ⑤明确了岗位职责，定期培训职工，提高安全生产和管理能力。
- ⑥依托仓库内设置了防爆灯具，仓库上方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⑦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70685-2025-110-L。

综上，企业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行，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本项目在严格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24]42号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位于恒源路68号。现有项目为12万t/a豌豆综合深加工扩建项目,产品为湿淀粉4.6万t/a、膳食纤维粉1.86万t/a和蛋白粉2.4万t/a。公司依托厂区现有厂房对湿淀粉工艺进行改造,在现有工艺基础上增加淀粉烘干工艺,将部分湿淀粉通过蒸汽进行烘干,改造完成后年产干淀粉1.2万吨,湿淀粉2.8万吨。项目总投资2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招远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须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新增用地及土建内容,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和设备安装进度,尽量减小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噪声影响。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

1、淀粉烘干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2、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3、废滤袋放在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桶属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4、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5、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颗粒物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177吨以内。

6、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落实运行期污染源自行监测。

7、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有关手续。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法排污。

三、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加强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开展隐患排查，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和管理有关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等安全管理，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并报我局备案。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至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立项、土地、规划、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2024年8月5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LD-160	2026.05.09
			AWA5688 型	LD-26	2026.12.22
			AWA6228 型	LD-273	2026.12.22
2	废气	电子天平	BT25S	LD-11	2026.12.27
		综合大气采样器	金仕达 KB-6120 型	LD-279/280/281/282	2026.12.22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金仕达 KB-120F 型	LD-79/81/83/86	2026.12.22

3、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熟练掌握废气、噪声各项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仪器的校准及使用等。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2026.01.16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8	0.2
2026.01.17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8	0.2

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差值在 $\pm 0.5\text{dB}$ 以内。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大气监测仪器流量校核

表 5-4 大气监测仪器流量校核一览表

仪器名称 自编号	校准仪器 自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仪器流量 (mL/min)	使用前校准流量 (mL/min)	偏差 (%)	判定	使用后校准流量 (mL/min)	偏差 (%)	判定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 器 LD-279	孔口流量校准器 LD-54	2026.01.16	孔口	100 (L/min)	100.2 (L/min)	0.2	合格	100.3 (L/min)	0.3	合格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 器 LD-280	孔口流量校准器 LD-54	2026.01.16	孔口	100 (L/min)	100.1 (L/min)	0.1	合格	100.2 (L/min)	0.2	合格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 器 LD-281	孔口流量校准器 LD-54	2026.01.16	孔口	100 (L/min)	100.3 (L/min)	0.3	合格	100.4 (L/min)	0.4	合格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 器 LD-282	孔口流量校准器 LD-54	2026.01.16	孔口	100 (L/min)	100.1 (L/min)	0.1	合格	100.2 (L/min)	0.2	合格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 器 LD-279	孔口流量校准器 LD-54	2026.01.17	孔口	100 (L/min)	99.8 (L/min)	-0.2	合格	99.9 (L/min)	-0.1	合格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 器 LD-280	孔口流量校准器 LD-54	2026.01.17	孔口	100 (L/min)	100.1 (L/min)	0.1	合格	100.2 (L/min)	0.2	合格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 器 LD-281	孔口流量校准器 LD-54	2026.01.17	孔口	100 (L/min)	99.9 (L/min)	-0.1	合格	100.1 (L/min)	0.1	合格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 器 LD-282	孔口流量校准器 LD-54	2026.01.17	孔口	100 (L/min)	100.2 (L/min)	0.2	合格	100.1 (L/min)	0.1	合格

注：校准仪器流量校准误差在±5%以内，判定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及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淀粉烘干废气排气筒 (1 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1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统计，项目实际运行工况如下：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t/d)	监测时间	实际工况 (t/d)	生产负荷 (%)
淀粉	48	2026-1-16	48	100%
		2026-1-17	48	100%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W20260110），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项目	2026.1.16			2026.1.17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淀粉烘干废气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5944	5278	5726	5891	5389	6064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5	4.9	5.2	4.7	5.1	4.4	10	是

由表 7-2 监测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淀粉烘干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mg/m³。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1.16	08:00	颗粒物	0.192	0.215	0.204	0.194	1.0	达标
	10:30		0.206	0.237	0.224	0.212		
	14:00		0.212	0.245	0.231	0.217		
2026.01.17	09:00		0.162	0.194	0.182	0.175		
	12:40		0.171	0.206	0.198	0.179		
	14:30		0.176	0.218	0.209	0.187		

由表 7-3 监测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5mg/m³，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相对湿度 (%)
2026.01.16	08:00	0.5	100.7	NE	1.6	6	2	61.9
	10:30	5.1	100.7	NE	2.4	7	2	74.5
	14:00	3.5	100.9	NE	2.8	8	2	69.8
2026.01.17	09:00	-2.7	101.9	NE	2.4	1	0	57.8
	12:40	4.5	101.5	NE	2.7	1	0	38.8
	14:30	5.5	101.5	NE	3.2	1	0	41.7

2、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L 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6.01.16	昼间	51.9	53.1	53.7	52.7
2026.01.17	昼间	51.3	53.8	52.8	51.9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1.3~53.8dB(A)。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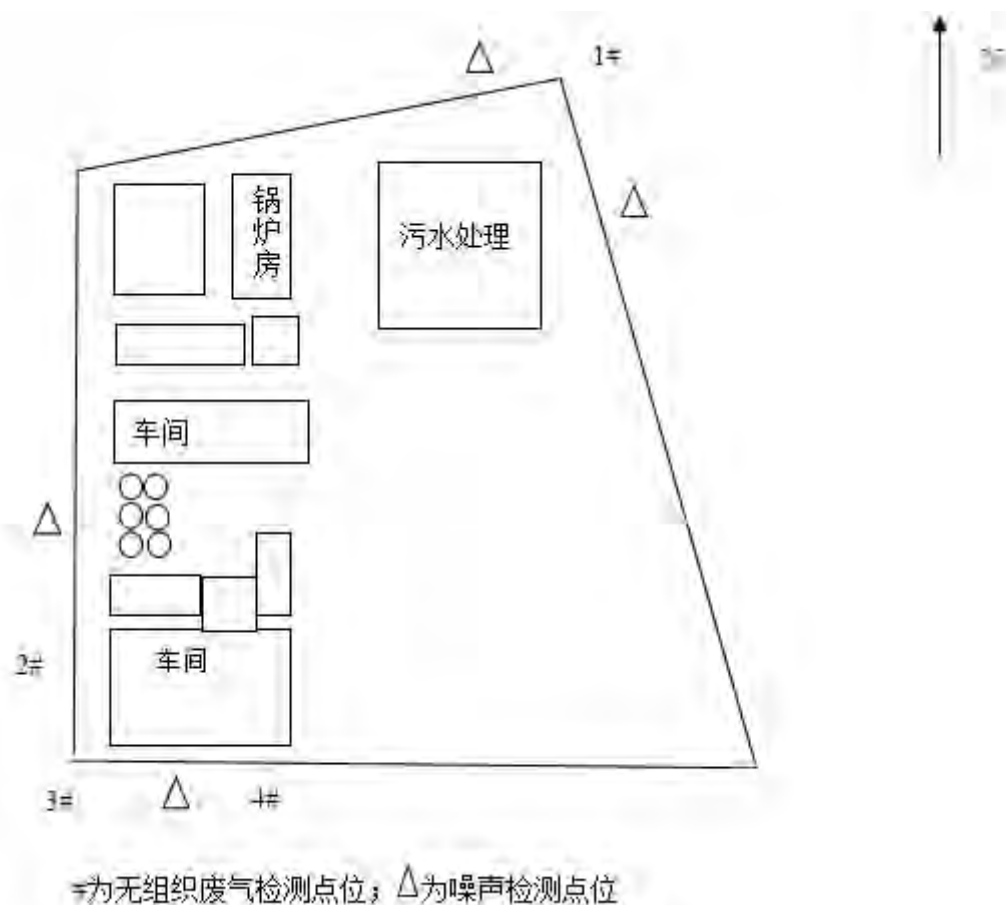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淀粉烘干废气排气筒废气平均流量为 5515m³/h、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5.0mg/m³。项目废气排放时间为 3000h。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废气量 (m ³ /h)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时间 (h/a)	100%工况排放 量 (t/a)	总量指标 (t/a)
颗粒物	5515	5.0	3000	0.0827	0.177

根据上表，计算得出在 100%工况下，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827t/a。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的总量指标为 0.177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7-7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一	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新增用地及土建内容，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和设备安装进度，尽量减小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噪声影响。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内容。项目仅在白天施工，夜间禁止施工，设备安装均在厂房内进行，经过厂房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落实
二	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		
1	淀粉烘干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淀粉烘干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淀粉烘干废气排气筒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5mg/m ³ ，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45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落实
2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为51.3~53.8dB(A)。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落实
3	废滤袋放在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桶属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废滤袋放在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桶属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企业与烟台万鑫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项目依托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项目暂无危废产生，待产生后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落实
4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渗措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区和仓库地面已进行硬化，危废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落实

	施，加强管理，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	
5	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颗粒物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177 吨以内。	在 100%工况下，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827t/a，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的总量指标为 0.177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落实
6	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要求落实运行期污染源自行监测。	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标志牌。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7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有关手续。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法排污。	项目运营单位为山东恒泰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排污许可实行重点管理。公司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685MA3PHN9C6D001V，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4 日止。	落实
三	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加强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开展隐患排查，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和管理有关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等安全管理，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企业按要求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开展隐患排查，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运行制度，由专人负责管理污染防治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运行。	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开展了《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得出结论如下。

1、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烘干工序和包装工序产生颗粒物，烘干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处理设施

不涉及。

(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 固废暂存设施

项目废滤袋放在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废润滑油桶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现有危废库地面已硬化，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地面进行防渗，设置防渗漏托盘，仓库张贴标志牌，公司与烟台万鑫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针对企业的生产原料、产品、“三废”污染物等进行识别，本项目不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为火灾、爆炸，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或处理效率为零，废气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而超标排放，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等。针对项目存在的风险，企业采取了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①制定了设备检修计划，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设备进行检修。

②建立了定时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车间内禁止明火，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④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规范生产操作。

⑤明确了岗位责任，定期培训职工，提高安全生产和管理能力。

⑥依托仓库内设置了防爆灯具，仓库上方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⑦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70685-2025-110-L。

⑧依托现有项目废水管网和事故水池，事故水池容积 2000m³。

企业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淀粉烘干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mg/m³。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5mg/m³，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1.3~53.8dB(A)，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计算得出在 100%工况下，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827t/a。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的总量指标为 0.177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等主要外排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固废去向明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6、建议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保证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监测。

(2) 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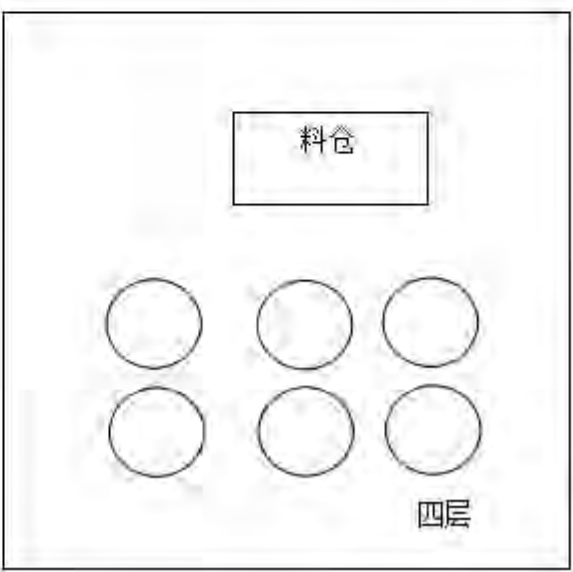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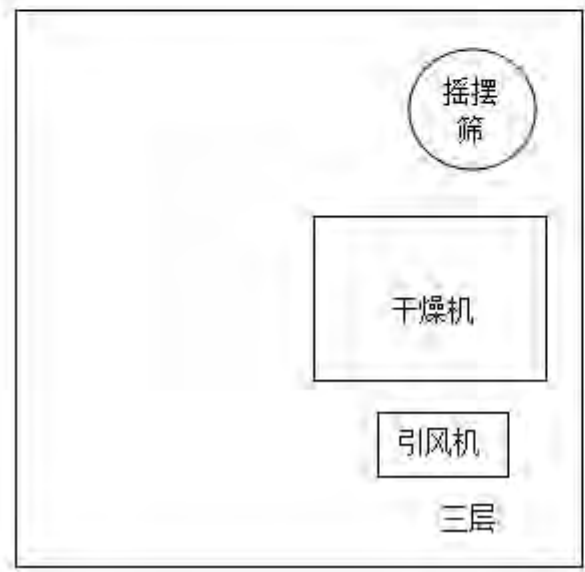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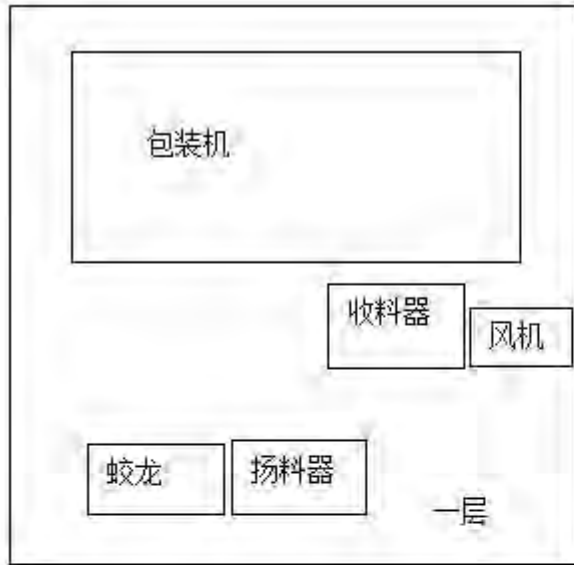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700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24]42号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位于恒源路68号。现有项目为12万t/a豌豆综合深加工扩建项目，产品为湿淀粉4.6万t/a、膳食纤维粉1.86万t/a和蛋白粉2.4万t/a。公司依托厂区现有厂房对湿淀粉工艺进行改造，在现有工艺基础上增加淀粉烘干工艺，将部分湿淀粉通过蒸汽进行烘干，改造完成后年产干淀粉1.2万吨，湿淀粉2.8万吨。项目总投资2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招远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须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新增用地及土建内容，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和设备安装进度，尽量减小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噪声影响。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

1、淀粉烘干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2、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3、废滤袋放在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桶属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4、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5、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颗粒物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177吨以内。

6、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落实运行期污染源自行监测。

7、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有关手续。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法排污。

三、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加强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开展隐患排查，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和管理有关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等安全管理，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并报我局备案。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至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立项、土地、规划、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2024年8月5日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t/d)	监测时间	实际工况 (t/d)	生产负荷
淀粉	48	2026-1-16	48	100%
		2026-1-17	48	100%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8 日

合同编号：2025-WXY253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山东恒泰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烟台万鑫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烟台福山区

签 约 时 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标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标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无泄露包装并作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不明物。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环境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4、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甲方恶意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时，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6、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7、为便于开票，请甲方提供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山东恒泰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罗峰南路 16 号

税 号： 91370685MA3PHN9C6D

开户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账 号： 817952101421004056

电 话： 8139202

8、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十天以上告知乙方。

9、甲方对于正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①泄露：根据污染事故情况和发展，确定事故隔离区人员的撤离。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需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②火灾：确定泄漏物名称、性质和可燃危险废物量，现场警戒，在彻底扑灭火灾前严禁他人接近，首先消除泄漏污染区域的点火源，应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相应的应急使用的防护用品，火灾扑灭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③环境监测：一旦造成环境污染，及时组织进行相关监测，了解环境污染状况，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二）乙方责任

-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恒泰动力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合同
2020

三、废物明细及单价

废物明细及单价

类别	危废名称	代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HW49	在线废液	900-047-49	按实际处置量	2800	/
HW08	废润滑油	900-217-08	按实际处置量	2800	/
HW49	废试剂瓶	900-047-49	按实际处置量	2800	/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按实际处置量	2800	/
HW08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按实际处置量	2800	/

备注：可协助办理备案、月报、联单转移手续等服务。

四、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交给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过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或每吨结算一次，单次运输不足一吨时，按一吨收取处置费，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如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预收处理费不予退还，且有权拒绝下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乙方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烟台万鑫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686MA3RACK965

地址电话：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经济开发区江苏路1号
13696386809

开户行：山东栖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桥支行

账号：2260022054205000011260

行号：402456310532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解除合同。
3. 甲方产生所有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必须交于乙方转运、处置，若甲方擅自处理合同内的危险废物，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及守约方为制止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用、保险费、鉴定费等）。

六、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危险废物的；
 - (2) 乙方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废物处置的。
3. 甲方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一般危险废物的；
 -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超过 5 日的；
 - (3) 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置一般危险废物的。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在对方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改正为全面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5. 一方只主张违约责任，没有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一方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对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请求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否则，视为对解除无异议。

七、送达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为有效接收通知的方式，该通知方式同时作为有效的司法送达的通知方式。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九、免责事项

因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并退还甲方的预处理费用，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任何责任与经济损失。

十、污染防治责任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特制定《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甲乙双方及运输单位对危废转移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责任，若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根据事件主体责任情况，三方互相配合并根据各自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污染主体责任相关制度进行应急处理。

十一、附则

1. 双方若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甲方支付全部预处理费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山东恒泰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万鑫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葛媛媛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8月13日

日期：2025年8月13日





附件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2025年7月21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70685-2025-110-L</p>		
<p>报送单位</p>	<p>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HY区)</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李卫东</p>	<p>经办人</p>	<p>李绍朋</p>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221520340350


EDM7251106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260110


委托单位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豌豆淀粉烘干项目 (大气污染物、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21 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60110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恒源路 68 号		
委托人	李晓林	联系方式	15698175815

编制: 邵磊

审核: 张贵卿

批准: 邵磊

签发日期: 2026 年 01 月 21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60110

第 2 页 共 4 页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金仕达 GH-60E 型自动 烟尘烟气测试仪	1.0 mg/m ³
				电子天平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金仕达 KB-6120 综合大 气采样器	7 μg/m ³
				电子天平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6228 型多功 能声级计	/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16~2026.01.17		检测日期	2026.01.16~2026.01.1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淀粉烘干废气排气筒						
净化方式	旋风+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28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检测时间	01.16			01.17			
	08:58	12:19	13:59	08:41	09:54	13:55	
流速 (m/s)	14.06	12.69	13.72	13.96	12.79	14.54	
温度 (°C)	14.3	20.0	19.3	18.5	19.1	21.1	
含湿量 (%)	1.4	1.2	1.2	1.2	1.1	1.1	
标干废气量 (m ³ /h)	5944	5278	5726	5891	5389	606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5.5	4.9	5.2	4.7	5.1	4.4
	排放速率(kg/h)	0.033	0.026	0.030	0.028	0.027	0.027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60110

第 3 页 共 4 页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26.01.16~2026.01.19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1.16	08:00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2	215	204	194		
	10:30		206	237	224	212		
	14:00		212	245	231	217		
2026.01.17	09:00		162	194	182	175		
	12:40		171	206	198	179		
	14:30		176	218	209	187		

(三)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16	检测日期	2026.01.16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多云 风向:东北风 风速:2.6m/s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L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E 120.399142°	E 120.395937°	E 120.395482°	E 120.397893°
	N 37.325005°	N 37.321723°	N 37.322929°	N 37.325392°
昼间	51.9	53.1	53.7	52.7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采样日期	2026.01.17	检测日期	2026.01.17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向:东北风 风速:2.4m/s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L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E 120.399142°	E 120.395937°	E 120.395482°	E 120.397893°
	N 37.325005°	N 37.321723°	N 37.322929°	N 37.325392°
昼间	51.3	53.8	52.8	51.9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6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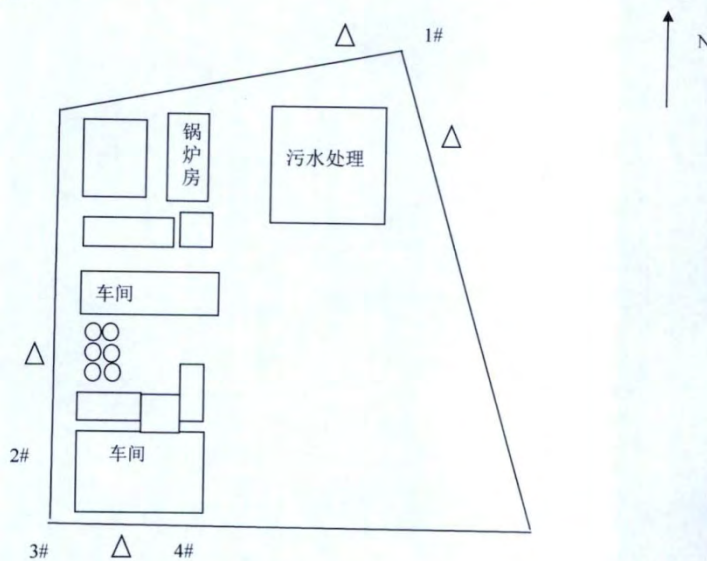
第 4 页 共 4 页

三、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相对湿度 (%)
2026.01.16	08:00	0.5	100.7	NE	1.6	6	2	61.9
	10:30	5.1	100.7	NE	2.4	7	2	74.5
	14:00	3.5	100.9	NE	2.8	8	2	69.8
2026.01.17	09:00	-2.7	101.9	NE	2.4	1	0	57.8
	12:40	4.5	101.5	NE	2.7	1	0	38.8
	14:30	5.5	101.5	NE	3.2	1	0	41.7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3. 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4. 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5. 委托检测仪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test resul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LuDong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application to LuDong within fifteen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 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7.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LuDong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ADD):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横掌路6号

邮编(ZIP): 265400

电话(TEL): 0535-8138036

传真(FAX): 0535-8138036

附件 6 证明文件

山东健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恒泰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系证明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恒泰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招远市恒源路 68 号，山东恒泰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招远市罗峰南路 16 号，两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厂区内。

排污许可中“12 万 t/a 豌豆综合深加工扩建项目”由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由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两个项目位于同一厂区内，实际运营主体均为山东恒泰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证明！



附件 7 危废库防渗做法说明

危废仓库防渗做法说明

本公司危废仓库防渗做法如下：

- ①原土夯实；
- ②150cm 抗渗混凝土垫层；
- ③1.5cm 厚合成高分子防水涂料
- ④5cm 厚混凝土，面层撒不发火耐磨防水涂料。


山东金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08853010636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685MA3PHN9C6D001V

单位名称：山东恒泰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罗峰南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王风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罗峰南路16号

行业类别：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MA3PHN9C6D

有效期限：自2025年11月05日至2030年11月0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淀粉烘干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70685-04-01-890824			建设地点	招远市恒源路 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7°19'22.559" E120°23'47.163"				
	设计生产能力	淀粉 1.2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淀粉 1.2 万 t/a			环评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审批文号	招环报告表[2024]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安市粮油淀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安市粮油淀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685MA3PHN9C6D001V				
	验收单位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20.9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2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515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h				
运营单位	山东恒泰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85MA3PHN9C6D	验收时间		2026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88150.6						1654.5			89805.1			+1654.5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5.32	5.0	10		0	0.0827	0.177	0	5.4027	0.177(现有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均未许可排放量)		+0.082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废滤袋	0				0.0000049		0		0			0
	不合格豆及石子等	0				0		0		0			0
	废反渗透膜	0				0		0		0			0
	废润滑油	0				0		0		0			0
	废润滑油桶	0				0.0000002		0		0			0
	废试剂瓶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秦洪志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晓林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部部长	
特邀专家	满智勇	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房朝晖	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监测单位	曹虹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年2月8日，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有关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27日，注册地址招远市恒源路68号。公司投资215万元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项目为技改项目，占地面积240m²，项目以现有项目湿淀粉（含湿率40-45%）为原料，经蒸汽烘干工序，年可加工淀粉（含湿率10-15%）1.2万t/a。

公司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37°19'22.559"，东经120°23'47.16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4年6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5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以招环报告表[2024]42号文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24年9月1日开工建设，2025年8月30日竣工，调试起止日期：2025年12月15日~2026年3月15日。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685MA3PHN9C6D001V，有效期限：自2025年

11月05日至2030年11月04日止。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占总投资的22.3%。

（四）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验收内容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12月23日）中《淀粉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要求进行了识别判定，项目的实际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在现有厂区内的紧邻车间建设，厂界不变，未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包装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果优于环评及环评批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和包装工序产生颗粒物，烘干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引风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减轻噪声向厂界传播。

（四）固废暂存设施

项目废滤袋放在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废润滑油桶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现有危废库地面已硬化，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地面进行防渗，设置防渗漏托盘，仓库张贴标志牌，公司与烟台万鑫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针对企业的生产原料、产品、“三废”污染物等进行识别，本项目不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为火灾、爆炸，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或处理效率为零，废气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而超标排放，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等。针对项目存在的风险，企业采取了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①制定了设备检修计划，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设备进行检修。

②建立了定时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车间内禁止明火，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④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规范生产操作。

⑤明确了岗位职责，定期培训职工，提高安全生产和管理能力。

⑥依托仓库内设置了防爆灯具，仓库上方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⑦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70685-2025-110-L。

⑧依托现有项目废水管网和事故水池，事故水池容积 2000m³。

企业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进行同步监控，生产负荷为 100%，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淀粉烘干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mg/m³。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1.3~53.8dB(A)，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计算得出在100%工况下，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0.0827t/a。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的总量指标为0.177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等主要外排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固废去向明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做好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监测，保证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验收工作组
2026年2月8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初步设计时同时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设计，淀粉烘干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总投资 2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及环保设施，落实了环保投资。

1.2 施工简况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要求，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6 年 1 月启动，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情况以及监测结果于 2026 年 2 月 6 日编制完成《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6 年 2 月 8 日，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等主要外排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固废去向明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26年2月10日，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材料形成验收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置了环保管理人员1名，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针对企业的生产原料、产品、“三废”污染物等进行识别，本项目不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为火灾、爆炸，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或处理效率为零，废气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而超标排放，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等。企业采取了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①制定了设备检修计划，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设备进行检修。

②建立了定时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车间内禁止明火，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④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规范生产操作。

⑤明确了岗位责任，定期培训职工，提高安全生产和管理能力。

⑥依托仓库内设置了防爆灯具，仓库上方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⑦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70685-2025-110-L。

⑧依托现有项目废水管网和事故水池，事故水池容积 2000m³。

企业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决定中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淀粉烘干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次/半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
厂界上风向1#、下风向2#、3#、4#	颗粒物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	昼间噪声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落后淘汰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豌豆淀粉烘干生产项目除建设地点在现有厂区内的紧邻车间建设（与环评建设地点位于同一厂界内）、包装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中一致，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不涉及整改工作。

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8日